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南水镇卫生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6-7610861 联系人：汪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水镇卫生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乡村振兴咨询服务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将位于南水镇南城西路南侧原武警珠海市支队高栏港中队营房作为南水镇卫生院新院址进行改建，总建筑面积为 3727.32 平方米（原建筑面积约 3523.30 平方米，新增电梯建筑面积 88.82 平方米，泵房建筑面积 115.20 平方米）。 2. 本次招标内容：本工程白蚁防治服务等。 3. 工期要求：符合甲方进度需求。 4.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珠海市金湾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招标控制价 5600.00 元，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 0%-2%，此服务费包含本次服务的全部费用。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验收程序：以合同约定为准。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暂定价=招标控制价 5600.00 元×（1-下浮率），结算价=实际完成的面积×综合单价 1.5 元/平方米×（1-下浮率），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的金额为准。 2. 费用支付方式：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完成并移交白蚁预防工程竣工资料后，一次性支付经审核的白蚁防治服务费用。进度款支付前，乙方以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清违约金（如有），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响应文件组成	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近 1 个月）； 3. 简单技术方案（不超过 10 页）； 4. 类似业绩（不超过三项，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选通知书） 注：所有资料均加盖公章。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